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通风与空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风与空调系统升级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泽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8409.93万元，资产总额为4920.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章）上海泽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6日